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高建伟

本人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赋予的职责，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6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缺席
6	0	0	否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认真参与了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 19 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事先认可：《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对该次董事会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6 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事先认可：《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存款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及《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的事先认可。

对该次董事会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存款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职业责任险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3、2022年8月25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事先认可：《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先认可。

对该次董事会的独立意见：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22年半年度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考核结果及绩效年薪兑现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2022年10月27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事先认可：《关于向参股公司国能科环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及《关于签署<补充医疗保险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

易议案》的事先认可。

对该次董事会的独立意见：关于向参股公司国能科环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签署《补充医疗保险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2022年11月30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事先认可：《关于公司拟签署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新建银川供热应急热源及调峰项目BOT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先认可。

对该次董事会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拟签署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新建银川供热应急热源及调峰项目BOT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2年，本人在任期内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查验并发表相关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公平合法、表决程序公正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以及与管理层、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生产、研究开发、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工作。本人关注国家有关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运用自身知识背景，为公司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本人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2022年度，本人按照各专业委员会职责的规定，积极参加委员会会议，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汇报，审查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及绩效年薪兑现方案，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查验并出具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专业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时、准确、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增加信息透明度。

3、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十分重视对上市公司最

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通过参加培训和自我学习，不断加深对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理解，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提高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22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公司对本人履职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高建伟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